

B0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委托研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受关联方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委托，开展通用型收获机、高端机具、玉米机及青贮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关联方国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除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12,150万元（元）包括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发挥国机集团研发资源的协同效应，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国机中央研究院委托公司开展通用型收获机、高端机具、玉米机及青贮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国机中央研究院为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国机中央研究院）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4、注册资本:32,754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庆震

6、经营范围: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工具、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械材料、仪器仪表、自动化与智能化、废弃物利用装备的技术研究、开发与制造;新能源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成套设备工程设计、承包、施工;技术咨询与调查;房屋出租及相关物业管理。

7、股权比例:国机集团持股100%

8、最近一年经营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机中央研究院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68,438.30万元,资产净额37,892.5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79.90万元,净利润7,281.81万元。

9、关联关系:国机中央研究院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通用型收获机关键技术突破与应用

1、协议主体:公司、国机中央研究院

2、研究开发项目内容:围绕谷物收获机产品,开展通用型谷物收获机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不对行玉米穗扬及穗粒兼收玉米收获机等整机产品。

3、研究开发期限:

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设计输入确认;

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方案设计;

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图纸设计。

4、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方案设计资料及与研发相关的各种评审资料各一份,与研发相关的会议纪要一份,产品图纸一份。

5、研发费用:人民币500万元。

6、支付条款: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7、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研究成果、专利申请权以及专利取得后进一步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国机中央研究院所有。公司享有设计人员署名权。

(五)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经考虑研发所用人工成本、设备费用、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必要支出,经公司协商厘定,预期利润率约25%。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实施上述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研发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技术储备,并为公司带来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研发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黎晓煜、黎波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上述委托研发事项属于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各项协议条款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厘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事后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对相关材料的审阅和对该事项的进一步了解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研发资源,各项协议的条款均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厘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3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翠微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此年度付息日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期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委托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将兑付机构领回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回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及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1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款由境外机构投资者负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回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实行自行纳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联系人:姜森生秦秉立

电话:010-68241688
传真:010-6859679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4号楼

联系人:张钟伟
电话:010-85130679
传真:010-3887840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2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3月13日,许开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0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5%,增持金额合计3,770.26万元,增持均价为6.45元/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许开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本次公告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

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6元/股;

6、实施时间:自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计划补充说明

(一) 交易对方情况说明

姓名:朱玉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东路799弄13号602室。

最近一年的职务和职业:朱玉军先生仅为久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在久塑科技担任具体职务。

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除持有久塑科技87%股权外,朱玉军先生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有关规定,经确认,朱玉军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属公司的关联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久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科技公司,不在久塑科技担任具体职务。

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除持有久塑科技87%股权外,朱玉军先生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三) 公司的财务状况补充说明

1、交易事项补充说明

(一) 交易对方情况说明

姓名:朱玉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东路799弄13号602室。

最近一年的职务和职业:朱玉军先生仅为久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在久塑科技担任具体职务。

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除持有久塑科技87%股权外,朱玉军先生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有关规定,经确认,朱玉军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属公司的关联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增持计划补充说明

(一) 交易对方情况说明

姓名:朱玉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